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》。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进长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

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8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